|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 | logo_C_ |
| **第二次会议 – 2017年9月13-15日，日内瓦** |  |
|  |  |
|  | **文件 EG-ITRs-2/2-C** |
| **2017年8月2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美国 |
| 美国有关《国际电信规则》审议最终报告结构的意见 |

引言

美国对《国际电信规则》第一届专家组（EG-ITRs）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我们期待着就ITR的审议开展实质性和有意义的讨论。考虑到理事会2017年会议批准了EG-ITRs举办面对面会议的理想时间安排，我们相信，EG-ITRs应在余下的会议上起草最终报告。美国认为，EG-ITRs提交理事会2018年会议的最终报告应思路清晰，言简意赅，反映出ITR审议中的所有观点。理事会应基于最终报告形成有关2012年ITR适用性、相关性和落实情况的意见。

美国有关ITR的立场

垄断时代的《国际电信规则》对于提供并运营国际电信业务而言至关重要。然而，垄断环境在大多数国家已不复存在，利用公约解决对国际电信业务可能造成的影响的理论基础亦随之消失。此外，两个ITR版本的存在似乎未在两个公约签字方的义务上造成冲突。美国未曾看到ITR两个版本的存在干扰了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和运营，本组收到的文稿也未体现出这种冲突。迄今为止，文稿中提出的唯一投诉指出，成员国未能一致地实施2012年ITR的第8.3.1款和1988年ITR的第6.1.3款（案文相同），但无实例说明。同时，大多签署了2012年ITR的国家并未随之提交正式的批准证书。截至2017年6月，在89个ITR签字国中，只有7个国家批准了这项公约。

有关ITR审议最终报告的结构

美国认为，应将EG-ITRs的职责范围（ToR）作为最终报告的结构。ITR审议涉及的三个根本问题可作为报告的主要章节：(1) 2012年ITR在瞬息万变的国际电信环境中的适用性；(2) 2012年ITR的法律分析；(3) 2012年ITR和1988年ITR签字国在落实1988和2012年公约条款义务中可能存在的冲突分析。考虑到在所审议的每个议项上不可避免地出现意见分歧，美国认为，报告应涵盖各个问题的所有观点并应避免得出结论或提出建议。

\_\_\_\_\_\_\_\_\_\_\_\_\_\_